

臺北基督學院「撒瑪利亞人助學金」辦法

108年10月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14年4月22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1、主 旨：為鼓勵家境特殊艱難之本校同學，專心向學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- 2、名 額：每學期五名。
- 3、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家中特殊艱難、單(失)親家庭、家庭變故。
 - (二)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操行 80 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成績單乙份。
 - (三)師長推薦信乙份。
- 六、審核辦法：
 - (一)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
- 七、愛校服務時數：根據學校各部門需求，及學生專長，由學務處負責進行協調分配。